**中共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2年以来，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为建设法治政府、实现发改工作的健康良好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明确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明确由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抓好具体法治工作，各科室配合，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制度。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二是落实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建设，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在研究讨论重要事项和作出重大决策时，都把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发改委和区委区政府的规定贯穿始终，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在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安排学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三是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学习了《淄川区司法局关于深入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博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施方案》、《淄川区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淄川区提升全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十项具体措施》等制度规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法治建设的思想觉悟、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确保依法行政。

（二）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一是加强干部法治思维、法治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采取学习法治理论与学习法律条文相结合的方法，增强领导干部学法效果。每年初，我们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本局年度工作任务，将年度学法计划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在职党员学习计划，并上级部门最新通知要求，及时进行跟进调整。今年以来，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局党组先后集中学习了《黄河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信访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外法律法规学习，局机关利用主题党日开展了《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学习。同时，我局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法律法规各类培训班、学习班。通过全面系统地学习，执法人员较好地掌握了必备的法律知识，具备了正确运用法律执法的能力。二是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在单位微信公众号发布《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规6篇，加强分管领域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服务。组织开展4轮行政指导工作，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涉及行业领域内法规宣传。三是公开部门职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公布职责清单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料清单，依法进行公开；按最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系统梳理部门权力、部门责任，面向社会进行公开。

（三）规范依法行政。一是抓好能源领域依法行政工作。联合区行政审批局对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全省2020年度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随同市发改委综合执法支队对我区2020年度能耗效益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III监管调控类和IV落后整治类的企业以及产出效益较低陪同督促“两高”企业，进行能源检测。联合区统计局对全区42处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能源消费数据核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八抓20项”系列创新举措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二是强化粮食储备安全。认真落实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责任，做好粮食轮换及粮油质检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储备粮轮换工作，检测指标均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保障粮油储备安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确保粮油存储数量真实、质量可靠，严防粮食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提供精准保障，确保供应。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食品安全考核工作。三是持续强化价格收费领域法治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配合财政局出台《2022年淄川区区级现行行政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2022年淄川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文件，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做好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工作。积极推进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对我区蒸汽价格进行调研，适时调整蒸汽价格；对水电气暖行业涉企违规收费进行自查自纠；开展物业管理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加强水电气暖及各项收费政策出台后的贯彻落实、宣传工作。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区发改局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弘扬法治精神，开展法制宣传，稳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能力。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单位主要负责人充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推进法治建设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每年根据工作实际，部署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普法宣传计划，推进全局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工作。

二是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强化党组书记、局长牵头抓总的示范作用，不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推进、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先后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依法治区重要工作。党组主要负责人先后带队到昆仑源怡热电、淄莱线天然气长输管道开展安全执法检查，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局党组高度重视和各科室积极支持下，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目前各项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相比，依然存在着不小差距，主要存在法治宣传和教育形式单一、效能不高，行政执法队伍基础薄弱、力量缺乏，未有效落实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等。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能力。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法律素质。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学习，在局公众号等新媒体分享和我局业务相关的法律案例和法律知识文章，提高全体职工干部的法律素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与行政执法年度学习和考核，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学法活动，杜绝执法不严、引用条款不当和不文明执法等问题的发生。

（二）继续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选优配强行政执法队伍，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在“互联网+监管”系统、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和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推进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三）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相关文件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具体要求，建立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和废止，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严格遵照区委区政府及区司法局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确保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全面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

2023年1月10日